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》,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

为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竞争壁垒、引领行业科技、研发、培训、服务的革新和 升级,推进公司职业教育产品服务迈向 3.0 版本的升级改造,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夏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前门支行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(上述授 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具体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审批的结果为准),在此额 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。

本次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授信期限内,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 资金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额度、银行票据额度等。公司将以规范有效的投资评 估及资金使用管理体系,保障相关授信资金得到恰当使用。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总经理(法定代表人)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 证等各项法律文件,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承担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